

修武县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修武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范围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国家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相关规定,结合我县经济发展、企业税费负担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等实际情况,决定对修武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范围进行调整,现通知如下:

一、征收范围

修武县城关镇、周庄镇、郇封镇、七贤镇、云台山镇行政区域范围内所有应税土地。

二、税额标准

一级土地年税额标准为 11 元/平方米,二级土地年税额标准为 6 元/平方米,三级土地年税额标准为 4 元/平方米。

三、等级划分

一级土地范围:城关镇,东至茱萸大道,南至万善路,西至郑焦城际铁路、大沙河,北至新焦铁路。郇封镇,东至李官路,南至新焦铁路,西至 X090 常位线,北至 C003 县道。云台山镇,东至云台山镇与辉县界,南至沿太行高速—乌海线—金云路,西至东虎路,北至云台山镇与山西省陵川县界(五家台村、古洞窑村、前黑石岭村、后黑石岭村、岸上村所辖范围除外)。

二级土地范围:七贤镇,东至郑云高速,南至 C329 云小线—C326 云乌线,西至 C330 乌云线—乌海线,北至纸坊河。周庄镇,东至 X008 小郃路,南至丰收路,西至东海大道,北至新焦铁路。

郇封镇，东至 X090 常位线，南至 X011 黄河路—Y009 县道—C563 县道，西至郑焦城际铁路-万善路-茱萸大道-新焦铁路-郑云高速，北至 C003 县道。

三级土地范围：上述一级土地范围和二级土地范围之外的城关镇、周庄镇、郇封镇、七贤镇、云台山镇行政区域内的其他应税土地。

四、调整后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及税额标准执行时间

调整后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及税额标准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修武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11 月 8 日